

引言

---

---

**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**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條的規定成立，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**附錄1**。

2. **委員會的成員** 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(3)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：

**主席** : 石禮謙議員, GBS, JP

**副主席** : 謝偉俊議員, JP

**委員** : 陳克勤議員, JP  
梁家傑議員, SC  
黃毓民議員  
吳亮星議員, SBS, JP  
梁繼昌議員

**秘書** : 蘇美利

**法律顧問** : 林秉文